

申報須知

- 一、本申報書係適用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所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含其國內外分支機構或附屬作業組織，以下簡稱機關或團體）。
- 二、機關或團體應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其不合免稅要件者，仍應依法課稅。但：
 - （一）機關或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惟其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自 84 年度起，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並應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簡稱「免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1. 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各行業公會組織、同鄉會、同學會、校友會、宗親會、營利事業產業工會、各工會團體、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及國際獅子會、國際扶輪社、國際青年商會、國際同濟會、國際崇她社、社區發展協會、各縣市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直轄市縣（市）政府義勇消防總隊（合於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合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3 條規定）、各縣市工業區廠商協會及公務人員協會，無任何營業或作業組織收入（包括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僅有會費、捐贈或基金存款利息者。
 2. 老人福利協會等老人社會團體，無任何營業或作業組織收入（包括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僅有會費、捐贈、基金存款利息或非屬承辦政府委辦業務之政府補助收入者。
 - （二）宗教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1. 依法向內政部、省（市）、縣（市）政府立案登記之寺廟、宗教社會團體及宗教財團法人。
 2. 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者。
 3. 無附屬作業組織者。（註：宗教團體從事下列活動屬銷售貨物或勞務：1. 販賣宗教文物、香燭、金紙、祭品等商業行為。2. 供應齋飯及借住宿（客）房之收入，訂有一定收費標準。3. 提供納骨塔供人安置骨灰、神位之收入，訂有一定收費標準。4. 出租財產取得租金收入。5. 從事與宗教團體創設目的無關活動所收取之各項收入及其他營利收入。）
 - （三）1. 未成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營利事業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依「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第 7 條規定，應於每年度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具相關書表一併申報稽徵機關查核，無須單獨辦理結算申報。
 2. 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自行成立，並依該準則第 8 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尚非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無須辦理結算申報。
- 三、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政黨，屬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所稱之公益團體，自 95 年度起，應依同法第 71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 四、機關或團體辦理結算申報之期限為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底止。另依所得稅法第 23 條但書規定採特殊會計年度者，其申報之期限，應依所得稅法第 101 條規定比照推算。
- 五、「免稅適用標準」所稱「銷售貨物或勞務」，係指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貨物；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註：機關或團體承辦政府委辦業務，係屬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予他人以取得代價之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
- 六、慈善救濟團體義賣貨物或舉辦義演，其取得之代價含有捐贈收入性質，得不視為「免稅適用標準」所稱「銷售貨物或勞務」。
- 七、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依「免稅適用標準」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課徵所得稅；其前 10 年內各期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虧損，准比照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如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得自本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中扣除。所稱前 10 年內各期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虧損，係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 102 年度以後（含 102 年度）虧損，尚未依法扣除完畢者。
- 八、機關或團體填寫結算申報書表前，應先檢查本年度有無銷售貨物或勞務。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請使用第 3 頁之「專供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餘絀及稅額計算表。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請使用第 4 頁之「專供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餘絀及稅額計算表，並填報第 5 頁「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第 7 頁「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明細表」，及檢送有關應附之明細表附案申報供核。
- 九、機關或團體應確實查填是否符合「免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4 條規定要件，以正確適用結算申報書所列課稅所得額計算公式。
- 十、「免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2 項所稱「財產總額」係指財（社）團法人之「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財產總額」；所稱「收入總額」，係指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與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合計數。
- 十一、107 年 1 月 1 日起機關或團體因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含股票股利）應計入其所得額，依免稅適用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
- 十二、112 年度應納稅額，應依照下列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

項次	課稅所得額	稅率	速算公式
1	12 萬元以下者	免徵	—
2	超過 12 萬元	20%	1. P 在 200,000 元以下者 T = (P - 120,000 元) × 1/2 2. P 超過 200,000 元者 T = P × 20%

附註：1. T = 稅額 P = 課稅所得額
2. 課稅所得額超過 12 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 20%，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課稅所得額超過 12 萬元部分之半數。

- 十三、本申報書「帳帳結算金額」欄，應就帳簿記載之結算金額填列，「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欄，應依照稅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將帳帳結算金額分別調整計列之。若「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欄未填（即空白），視同與「帳帳結算金額」欄相同。
- 十四、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核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6 條第 2 款規定之營業人，如有未依法規定給與、取得或保存憑證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如係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憑證或無完備之會計紀錄，經通知限期改進，逾期未改進者，可依「免稅適用標準」有關規定辦理。
- 十五、機關或團體交易符合所得稅法（下稱本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之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座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者，依本法第 24 條之 5 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填報本申報書第 13-1 頁計算交易所得或損失（即第 13-1 頁 A 欄），並按規定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即第 13-1 頁 G 欄）後，分別填入第 4 頁餘絀及稅額計算表第 43 欄自機關或團體所得額中減除及第 44 欄合併報繳；如交易之房屋、土地係屬本法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之所得或損失，應填報第 13-2 頁，並就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之合計數（第 13-2 頁 D 欄）應填列於第 36 欄。
- 十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提供教育勞務所得，應依財政部 84 年 3 月 1 日台財稅第 841607554 號函之規定，申報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
- 十七、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成立租稅上請求權，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
- 十八、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8 項規定：「第 3 項情形，主管機關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不在此限。」
- 十九、機關或團體符合廢止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4 條規定者，應填報本申報書第 14 頁「112 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離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明細表」，並檢附相關文件。
- 二十、合於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 8 條規定，應填具「112 年度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明細表」（第 15 頁），並檢附相關文件。
- 二十一、機關或團體符合廢止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
- 二十二、合於相關法律減免規定者，應另填妥減免稅額通報單及各相關表格，前開書表係以電子檔案提供，請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或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索取，依式填寫後，訂在本申報書後面一併申報，以維權益。
 - （一）合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3 條規定，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檢附相關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及購置機器設備清單影本。
 - （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3 條規定，應填報投資抵減明細表及檢具相關資料備查。
- 二十三、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4 項本文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對於按納稅義務人申報資料核定之案件，得以公告方式，載明申報業經核定，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另依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目但書規定：「但申報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者，不適用之。」